

关于对临床教学型教师职称评聘中教学有关条件内容的释义

为充分发挥职称评聘工作的导向作用，充分调动临床教师教学积极性，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医学教育的特点和各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工作实际，经研究对《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通大人〔2018〕15号）文件中对评聘临床教学型教授和副教授的教学业绩要求“**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时数不少于60课时（含实习带教），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的教学课时内容范畴和课时计算标准释义如下：

一、教学课时内容范畴：

1. 申报人须承担本科生理理论课授课教学任务。
2. 教学时数包括：A. 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理论课授课时数；B. 本科生（含留学生）见习课授课时数；C. 研究生（含留学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课时数；D. 本科实习生（含留学生）导师实习带教课时数；E. 本科实习生导师实习带教课时数；F. 专硕规培生导师带教课时数；G. 四年级临床教学班本科生导师补贴课时数；H. 临床技能竞赛集训教官补贴课时数。
3. 以上教学课时内容限指申报人承担的南通大学教学任务，指导进修生、非专硕规培生和担任非专硕规培生导师等工作暂不纳入计算教学课时的内容。

二、教学课时计算标准：

1. 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理论课授课时数：按教学日历理论课开

课时数计算。

2. 本科生（含留学生）见习课授课时数：按教学日历见习课开课时数计算，重复课重复计算。

3. 研究生（含留学生）导师指导研究生课时数：1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从入学至毕业（学制三年）计60学时，即每学年计20学时；1名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从入学至毕业（学制四年）计120学时，即每年计30学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1名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毕业计30学时。对指导的学生不能按期毕业的，课时数酌情扣减。

4. 本科实习生（含留学生）导师实习带教课时数：担任本科实习生活导师，实习带教以每月2学时计，全年按实际带教月数如实计算，全年不超过24学时；担任本科实习生助理导师，实习带教以每月1学时计，全年按实际带教月数如实计算，全年不超过12学时。

5. 专硕规培生导师带教课时数：担任专硕规培生导师，带教以每月3学时计，全年按实际带教月数如实计算，每年不超过36学时。

6. 四年级临床教学班本科生导师补贴课时数：担任四年级临床教学班本科生导师，考核合格者，每月补贴2学时。

7. 临床技能竞赛集训教官补贴课时数：受聘临床技能竞赛集训教官，经考核合格者，每月补贴不少于10学时。

8. 此课时折算标准仅适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人事处

2018年5月28日